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1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87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 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 99—新钱包	3,000.00	3.45%-4.0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500.00	1.1%-3.7%	9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1%-3.7%	9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195）	1,800.00	1.54%或3.6%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月丰”（70 天周期型）	1,200.00	3.20%	70	浮动收益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600.00	1.6%-3.0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418）	1,900.00	1.54%或3.75%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1.35%-3.15%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53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00	2.0%或3.6%或4.2%	90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53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00	2.0%或3.6%或4.2%	90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54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00	2.0%或3.6%或4.2%	89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54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00	2.0%或3.6%或4.2%	89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幸福 99—新钱包	2,000.00	3.45%-4.0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8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250.00	1.8%或3.6%或4.2%	92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8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8%或3.6%或4.2%	92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83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1.8%或3.6%或4.2%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83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250.00	1.8%或3.6%或4.2%	9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820.00	3.125%-3.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3.125%-3.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	3.125%-3.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50.00	3.125%-3.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幸福 99—新钱包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6 日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发行价格	1 份/元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产品）
本金和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产品的收益支付日为每月 15 日。若收益支付日逢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相关费用	1、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2、　本产品托管人按照产品总规模收取年化 0.025%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收取。 3、　本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总规模收取年化 0.35%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收取。若理财资产运作实际收益率低于 0.35%/年，则杭州银行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4、　杭州银行保留变更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杭州银行网站或杭州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PFJ2001022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在[0.01%,4.51%]以内
产品期限	96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年利率=【1.1】%+（R-【1.1】%）×N/D，【1.1】%及 R 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 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1】%，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7】%。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8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客户提前终止权（赎回权）	无
清算期	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本金及利息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PFJ2001041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在[0.5%,3.5%]以内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年利率=【1.35】%+（R-【1.35】%）×N/D，【1.35】%及 R 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 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15】%。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客户提前终止权（赎回权）	无
清算期	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本金及利息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TLB1801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评级	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赎回规定	客户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且不得违反本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赎回限制。
管理费率	0.20%（年），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20%÷365；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存续期间若发生投资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投资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免收管理费。
销售费率	0.30%（年），本产品的销售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销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30%÷365；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费率	0.03%（年），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03%÷365；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TLB2020019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观察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客户收益率	较低收益率 1.54%/年，较高收益率为 3.6%/年。 客户收益率=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TLB2020041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名义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观察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客户收益率	较低收益率 1.54%/年，较高收益率为 3.75%/年。 客户收益率=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月丰”（70 天周期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较低风险产品（3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单期产品起始日	客户可在开放期内任一开放日（T 日）的交易时间购买，资金于 T+1 个工作日扣划并确认，T+1 日作为该期理财产品起始日并从 T+1 日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单期产品投资期限	70 天（不含单期产品到期日或单期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该期产品提前终止或该期产品起始日、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投资期限由实际投资期限确定。）
单期产品到期日	自单期产品起始日起（含）的第 71 天，遇特殊情况，单期产品到期日可能调整，详见“特殊情况”。
单期产品到账日	单期产品到期日。
单期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	银行在单期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到期日当日不计理财收益），并于单期产品到账日一次性将客户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	365
产品费用	其中： 1.认购费：0.00%； 2.托管费：0.30%，按月收取； 3.销售手续费率：0.00%； 4.投资管理费：单期产品下，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产品协议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单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运作所得超过按单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银行下调收费标准，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银行设定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条件、方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协议。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产品代码	0621180003
收益计算起始日	自认/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应得收益
收益计算截止日	1、产品本金支取：支取本金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不含）。 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	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 产品本金和收益自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购买撤销	认/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后，客户不能撤销购买。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53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KB053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12 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89 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认购期	2020 年 2 月 12 日
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本金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8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KB082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2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1 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发行价格	1 元（人民币）
认购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83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KB083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1 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0 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发行价格	1 元（人民币）
认购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年度计息天数	365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1 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券商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下属地支行及分行等，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973,245.02	1,369,013,893.78
负债总额	337,333,804.01	450,241,527.76
净资产	897,639,441.01	918,772,3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7,651.56	-26,198,751.09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1,398,515.22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9,87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18.3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限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审批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6.21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85,570.00	71,270.00	589.17	20,75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32,400.00	27,700.00	322.32	11,000.00
合计		121,470.00	102,470.00	947.70	31,7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2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

1、　实际收回本金，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投入，但在最近十二个月期间内收回的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的金额；

2、　实际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投入，但在最近十二个月期间内收回的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风险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共 4 次，金额分别为 8,145.13 万元、4,842.33 万元、10,381.02 万元、457.425 万元。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子公司布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签署《关于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交易中心”）全部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陕煤集团，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煤炭交易中心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陕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并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四）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陕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高暐

（四）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2 号楼 1 幢 10302 室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

（七）经营范围：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煤炭电子交易平台、煤炭电子商务的开发、组建、应用；提供煤炭类大宗物资的现货即期、中远期电子交易；提供煤炭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咨询、中介；提供煤炭代购代销和储运配送业务；组织煤炭现货交易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互联网支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实缴出资结构：

煤炭交易中心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陕煤集团向煤炭交易中心增资 9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的工商手续正在办理中。截止目前，煤炭交易中心根据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计算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
童海	800	0.8%
王宇航	200	0.2%
合计	100,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分别为：

甲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将持有子公司煤炭交易中心全部股权拟以 9,455.4 万元协议转让给甲方。

（三）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如需）；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陕煤集团批准同意本次股权协议转让。

（四）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不得向煤炭交易中心寻求赔偿或补偿。

（七）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议双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01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转让的煤炭交易中心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9,455.4 万元。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结合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55.4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权关系、改善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煤炭交易中心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煤炭交易中心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资金的流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闵龙、王世斌、李向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本次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 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我们同意子公司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次股权转让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23,825.905 万元。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赎回价格：100.347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南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以下简称“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3.169 元 / 股），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13.169 元 / 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